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詹紋欣

聯絡電話：02-81966526

傳真：02-89114271

電子信箱：chan@n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人字第1090009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6DNYDDVC (301060000C109000972500-1.pdf)

主旨：太平洋旅行社為體恤警消同仁，針對現職警察及消防人員
推出團體旅遊優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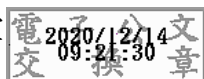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太平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9日太平洋字第000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如附件)影本1份。
- 二、旨揭廠商提供現職消防機關同仁憑識別證享國外團體旅遊費用每人新臺幣5,000元優惠、國內團體旅遊費用每人新臺幣500元優惠。
- 三、前開優惠措施係屬轉介性質，提供優惠之業者仍保有修正優惠之權利，建議消防同仁於規劃使用前請詳閱相關資訊，如有任何消費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解決，本署不涉入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電子
文
時

3

副本：本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